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僅供股東使用）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資料用途，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約。

---

**SSP**  **南海石油**  
**SOUTH SEA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發行**250,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一號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印列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註冊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責任聲明 .....	1
釋義 .....	2
董事會函件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1

---

## 責任聲明

---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  
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	聯交所批准新股上市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轉換日」	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及送遞轉換通知之日
「轉換通知」	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提出行使其附於債券之換股權之通知書
「轉換期」	緊接完成日後第二個工作日至到期日下午四時（香港時間）止的期間
「轉換價」	(i)緊接轉換日前六十日內任何連續五個交易日（由債券持有人自行選定）之平均收市價的90%；以及(ii)按現時股份面值\$0.50美元（相等於3.90港元）（或轉換股份當時之股份有效面值）計算，取較高者
「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到期，合共250,000,000美元年息3厘之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	根據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簽訂之認購協議之認購人或任何債券受讓人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四日
「新股」	附隨債券之換股權被行使時所轉換最多不超過500,000,000新股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股東批准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500,000,000新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RTM Financial Corp.，一間美國公司。彼等按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簽訂之認購協議認購共250,000,000美元年息3厘之債券
「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簽訂，於二零二一年到期合共250,000,000美元年息3厘之可換股債券

**SSP**  **南海石油**  
**SOUTH SEA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執行董事：

周岭先生 (主席)

Lee Sin Pyung女士 (董事總經理)

張雪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6樓66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人杰先生

Chai Woon Chew先生

何載昭先生

敬啟者：

茲提述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之公告宣布，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以認購於二零二一年到期合共250,000,000美元年息3厘之債券。此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認購協議之資料，並尋求股東批准建議。因沒有股東在認購協議上有重大利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權。

## 25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

### 認購協議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 訂約方

- 本公司
- 認購人

RTM Financial Corp.，一間美國公司。彼等主要從事投資證券、債券、政府債券及其他金融產品。

本公司確認，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認購人及其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金

250,000,000美元

到期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四日

利息

每年3厘

完成認購協議之條件

認購協議之完成視乎：

1. 股東給予董事特別授權批准發行新股；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概無訂立作為先決條件之結束日期。

轉換

債券持有人有權在指定的轉換期之內，按指定轉換價將債券之全部或部分金額轉換為10,000港元倍數金額之新股。新股在各方面與現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轉換價

債券之轉換價為(i)緊接轉換日期前六十個交易日內任何連續五個交易日（由債券持有人自行選定）之平均收市價的90%；以及(ii)按現時股份面值0.50美元（相等於3.90港元）（或轉換股份當時之股份有效面值）計算；取較高者。

假設債券持有人選擇從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至四月一日為連續五個交易日轉換新股，連續五個交易日收市價之90%為0.79港元，

- 1) 鑑於現時每股股份之面值高於0.79港元，故轉換價應為3.9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2港元溢價約323.91%；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9港元溢價約338%；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9港元溢價約338%，
- 2) 假設每股股份面值在削減股本後在換股日低於0.79港元，轉換價即為0.79港元，較之：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0.92港元折讓約16.46%；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9港元折讓約11.29%；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9港元折讓約11.29%。

轉換價及新股之數量或會因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股本時作出調整，就此情況，本公司將按需要及合適情況刊發公佈。倘若本公司之股份面值被削減，換股上限仍將維持500,000,000股。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同意盡其所能增加法定股本及削減普通股之面值（「股本重組」）。本公司決定股本重組細節後，將尋求股東及有關當局批准實行股本重組。

#### 換股之影響及大股東

本公司將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之特別授權發行新股。假設債券持有人選擇行使權利悉數換股，本公司將發行最多500,000,000新股，佔本公司截至簽訂認購協議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89.87%，及經發行新股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65.50%。根據認購協議，任何債券持有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能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倘若債券持有人在轉換新股後於本公司之股份相等於經發行新股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彼等有責任在換股前將股份售予獨立第三方，或將股份於公開市場出售，以維持彼等在換股後於本公司股份之股權恆常處於5%以下水



## 董事會函件

平。持有5%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現有股東在認購債券前，也有責任先行出售其股份至5%以下。債券持有人每次換股時需向本公司提交責任承擔信件，通知本公司彼等緊接是次換股前及換股後之股權狀況，並向本公司承諾是次換股後持有本公司之股份不超過5%。因此本公司不會因轉換新股而引入上市規則定義下之大股東。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

### 過去十二個月籌集資金之活動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籌集資金活動。

### 債券之換股權悉數行使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於債券轉換為 任何新股前		假設持有 100,000,000美元及 250,000,000美元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選擇 悉數轉換其債券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Palmsville Equities Inc. (註)	640,000	0.24	640,000	0.07
公眾人士：				
1. 持有100,000,000美元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0	0	200,000,000	20.76
2. 持有250,000,000美元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0	0	500,000,000	51.90
3. 其他公眾人士	<u>262,693,744</u>	<u>99.76</u>	<u>262,693,744</u>	<u>27.27</u>
總數	<u>263,333,744</u>	<u>100.00</u>	<u>963,333,744</u>	<u>100.00</u>

註： Palmsville Equities Inc.乃本公司主席周岭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

### 債券持有人之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概無投票權。

### 債券之還款條款

本公司可於債券發行日及到期日之間任何時間贖回全部或部份債券。本公司將以112%歸還該等本金。

### 轉讓債券

債券不會在聯交所或香港以外之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債券只能出讓或轉讓予認購人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預先批准之其他承讓人。如債券轉讓予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緊接知悉該轉讓後立即向聯交所披露。

###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本公司知悉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任何債券買賣時，將會立即向聯交所披露該等買賣。

### 發行債券理由

本公司相信長遠而言礦產資源具戰略價值且是物有所值的投資。於二零一零年間，石墨產品於環球市場上之價格已上升兩倍，因此本公司在石墨業務上獲得了大幅收入增長。本公司認為策略上應促進石墨原料之穩定供應，以保障石墨業務之運作及增長。本公司有意把所得淨收益用作收購可能出現之石墨資源、用作增加印尼Bula油田之產量之備用金，以及發展或收購可支援及添補英國現有電子硬體業務之高端技術，加強其電子產品之高端技術含量。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250,000,000美元年息3厘之十年期債券乃合適、公平、合理及合乎本公司之利益。認購協議乃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考慮到認購協議為本公司提供大量營運備用金，就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和合理，並合乎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發行債券引起之費用及所得淨收益用途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總收益250,000,000美元，扣除慣常之佣金、必需之印刷費、行政費及法律開，淨收益約為237,400,000美元。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有意將所得淨收益作以下分配：

1. 115,000,000美元收購中國和國外之石墨礦產；
2. 115,000,000美元增加印尼Bula油田石油產量及發展或收購可支援及添補英國現有電子硬體業務之高端技術，加強電子產品之高科技含量；
3. 餘下款項作為本公司日常營運備用金。

然而董事會確認現時並無就任何收購達成協議。將來如發生任何按上市規則定義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以正式公告知會市場。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在印尼和中國開發、勘探及生產原油和石墨，以及在英國提供電子產品製造服務。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註冊處香港中央證券證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將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乃公平和合理，連同增發股本乃合乎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據此，董事會推薦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嶺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SSP**  **南海石油**  
**SOUTH SEA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茲通告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一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目的為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和追認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簽訂關於發行25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四日到期之年息三厘債券之認購協議（定義見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發出並寄發予股東之通函「該通函」）；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認為合宜或權宜之一切事情及行動以及簽署一切文件，以執行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或使其生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不多於500,000,000新股（定義見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莉如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出席大會而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iii)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